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桃簡字第796號

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

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

被告 星球時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代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

二、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二〇五廠即原告與被告簽訂訂購軍品契約書，並約定雙方如因前開契約涉訟，以原告所在地之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原告提出之採購計畫清單約書備註第22條第12款在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促字第11921號支付命令卷第5頁反面），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是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及說明，兩造間因本件給付違約金之爭訟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

01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2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7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陳家蓁